

(三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布拖县农业农村局、布拖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布拖县2022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荞麦、燕麦种植基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拖县2022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荞麦、燕麦种植基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铭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2.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7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；
2. 布拖县2022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荞麦、燕麦种植基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铭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2.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7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铭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07月11日

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